

股票代码：000544

股票简称：白鸽股份

编号：2006-35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转让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通知，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豫法执字第 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代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61,106,432 股（占公司股份的 22.68%）按第三次拍卖价每股 1.68 元抵偿给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用于清偿所欠全部债务 11,300 万元一事的股份过户事宜已于即日办理完毕。

至此，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持有 92,536,432 股，占总股本的 34.34%

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持有 68,181,818 股，占总股本的 25.30%

特此公告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